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沿海发达地区粮食生产和适度规模经营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去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后,中央发了 11 号文件,文件指出:“少数二、三产业比较发达,大部分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并有稳定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的意愿,对承包土地作必要的调整,实行适度规模经营”。这次沿海发达地区粮食生产和适度规模经营座谈会就是根据这一精神召开的。会议的目的在于总结实践经验,积极引导,加强扶持,稳妥发展,进一步把这项工作做好。现在,我仅就沿海发达地区粮食生产和适度规模经营的有关问题,讲些看法和意见。

一、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已经率先初步实现小康目标,进入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迈进的新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尤其是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大步推进,使沿海发达地区农村较早地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进程明显快于全国其他地区。目前,在江苏南部、浙江北部和东部、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区、胶东半岛、辽东半岛,以及京津沪等大中城市郊区,一些发展水平较高的县域(含县级市,下同),已经率先初步实现小康目标、进入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迈进

的新阶段。

我们说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已经初步实现小康目标,主要是依据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两个基本标志。就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说,原先设想是在 1980 年的基础上,到 2000 年实现翻两番,全国人均达到 1000 美元。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奋斗,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已经提前超额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经接近、达到或超过 1 万元人民币。名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第一名的江苏省无锡县,去年国民生产总值 131.1 亿元,按全县 109 万人口计算,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2 万元人民币,今年预计可达 1.4 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南海市去年国民生产总值 112.9 亿元,人均超过 1.1 万元人民币,今年仍将有较大增长。无论按购买力平价折算,还是按现行汇率折算,这些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县域,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达到 1000 美元以上。就农民人均纯收入来说,国家计委确定的小康目标的收入标准,是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应达到 1200 元以上。沿海发达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较快,目前已经普遍达到 1500 元以上。在苏南、浙北地区已经达到 2000 元左右,有的县域已超过 2500 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经达到 2500

元左右,甚至更高。

与初步实现小康目标相适应,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的经济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革,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在全国农村中明显处于领先地位。概括起来,集中表现为三个重大变革:

第一,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革。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所占比重已上升到80%以上。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二、三产业所占比重已达70%左右。乡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已经走上主要依靠自身活力实现正常发展的路子,乡镇工业不仅在当地工业中已居于主导地位,而且实行税收体制改革后上缴国家税金大幅度增加,成为当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与此同时,农业正在向高产优质高效方向迅速发展。

第二,劳动力结构发生了重大变革。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吸纳了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已有70%左右转入以乡镇工业为主的非农产业,有些县域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动力所占比重甚至更高。

第三,工农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革。其主要标志是已经进入工业反哺农业的阶段。作为当地工业主体的乡镇工业,为以工补农、建农和农村各项公益事业提供了大量资金。由于得到大量工业资金的支持,沿海发达地区农业现代化水平迅速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较为健全,农业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在产业结构、劳动力结构和工农业关系发生重大变革的同时,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的小城镇建设也取得较大进展,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得到较快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进步。沿海发达地区农村所做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在全国农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在本世纪最后几年乃至下个世纪的若干年内,都会对中西部地区农村产生强烈的激励作用和示范效应。

然而,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目前沿海发达地区农村还只是初步实现了小康目标。小

康本身是一个较长的经济发展过程,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0美元到实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所要求的最低标准之前,都处于小康目标所规定的进程之内。与较高层次的小康目标相比,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已经达到的水准仍然属于较低层次。由较低层次的小康走向较高层次的小康,乃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所要求的标准,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仍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奋斗。在这个过程中,还要不断解决好可能出现的各种新矛盾和新问题,以保持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近些年来,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是,粮食生产增长缓慢,有些省已经出现连续几年下滑的现象,粮食供需缺口急剧拉大,制约了本地区经济的全面发展,并且严重影响全国市场的粮食供应和价格稳定。对于这种状况,必须寻求有效的途径和方法加以改变,绝不能因此而影响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在初步实现小康目标基础上迈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进程。

我们既要看到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粮食生产下滑现象,又要看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有利条件。从这个观点出发,寻求解决沿海发达地区粮食供需缺口拉大的途径,以实现和保持农村经济的协调运转和全面发展。

二、实现粮食供需平衡在沿海发达地区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一个有近12亿人口的大国,在今后几十年内人口仍将不断增加,对粮食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农业是安定天下的产业,农业稳,民心定,则百业兴。因此,粮食供需状况如何,始终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只有粮食供给充足,国家大局才能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才有坚实基础,通过粮食转化而来的肉类和其他副食品生产才会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才能不断改善。解决我国粮食问题,必须立足于国内生产,保持基本自给。在这个前提下,适当从国外进口一部分粮

食,作为补充和调剂是可以的,但是绝不能过多依赖进口粮食。因为世界市场上粮食贸易总量是有限的,不可能充分满足我国对粮食的需要。沿海发达地区整体经济发展要快,但必须把粮食问题解决好,务必从多方面努力做到粮食供需平衡。这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也是社会稳定的必备条件。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实现粮食供需平衡在沿海发达地区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在这个问题上要牢固树立三个观念:

第一个观念是,沿海发达地区国民经济能否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主要取决于粮食供需平衡。沿海发达地区本身存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问题,也有保持社会稳定问题,客观上需要粮食生产能够适应整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如果粮食生产长期下滑,势必会对沿海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保持粮食供需平衡,首先是沿海发达地区自身的需要。

第二个观念是,全国粮食供需能否实现平衡,主要取决于沿海发达地区。现在全国粮食在省际之间的净调出量,也就是三四百亿斤,其中一半以上是由中部粮食主产区流入沿海发达地区。如果沿海发达地区粮食供需缺口过大,超出中部粮食主产区的调出能力,而进口又不可能过多,必然会影响全国粮食的供需平衡。

第三个观念是,全国市场粮价能否保持相对稳定,也主要取决于沿海发达地区。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关键在于供求关系是否保持基本平衡。求大于供,必然会推动市场粮价上涨。采取不正确方式采购,则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粮价波动。虽然我国西部有些地区粮食供需也存在一定缺口,但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财力有限,一般不会到中部粮食主产区出高价购买,不可能对全国市场粮价形成很大冲击。唯有沿海发达地区,财力较强,有能力到中部粮食主产区出高价购买,从而引发全国市场粮价过快上涨,形成激剧的粮价波动。

长期以来,缺粮地区粮食缺口基本上是靠中央解决的,这不利于地方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充分发挥。从长远发展来看,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这种体制必须改革。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似应实行中央和省份之间的分级负责。各个省份实现粮食供需平衡的责任主要由地方政府承担,也就是各个省份要做到粮食供需自求平衡。国务院已经明确,菜篮子问题实行市长负责制,粮食问题实行省长负责制,一个城市的副食品供应出了问题拿市长是问,一个省份的粮食供应出了问题拿省长是问,这要分别列入当地政府工作报告的考核指标。这样做,有利于增强省级政府解决粮食问题的责任心,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切实搞好粮食供需平衡。

把粮食供需平衡的主要责任交给各省,并不是说中央撒手不管,不再承担粮食问题的责任,而是应调整中央在粮食问题上的职能和方式。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中央主要负责关系全国大局的宏观调控,协调产区与销区之间的供求关系,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储备制度和农业政策性贷款制度,利用粮食批发市场进行吞吐调节,统筹进出口调剂,保持全国粮食供需的总量平衡。

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实现粮食供需自求平衡,主要立足点要放在发展本地区粮食生产上。自求平衡并不等于完全自给自足,但必须充分挖掘粮食生产潜力,保持较高的粮食自给率,最起码的要求是现有粮食总产量不再下滑,并且做到逐年有所增加。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沿海发达地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问题,采取有力的措施,调整产业政策和投资结构,增加资金投入和物资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严格禁止乱占耕地,开发后备耕地资源,稳定现有粮食播种面积,依靠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适当扩大复种指数,改善发展粮食生产的基本条件。

应当看到,沿海发达地区粮食生产水平虽然已经比较高,但是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方面仍然大有文章可作。当前重点是要

搞好优良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巨大作用。推广优良品种对粮食增产的潜力很大,如现在已经研制成功、进入小面积推广阶段的二系杂交水稻,不仅单产可比现有水稻品种提高10%以上,而且稻米品质好,经济效益也比较高。先进栽培技术对粮食增产的潜力也很大,如近几年在辽宁、江苏、广东等省开始推广的水稻抛秧技术,不仅省工省时,人均作业量可比插秧提高好几倍,而且秧苗返青快、分蘖性强,单产水平一般提高10%以上。这是一项先进栽培技术,在我国具有非常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又如近几年我国北方推广的水稻早育稀植技术,也取得了降低成本、增加产量的明显效果。要实现和保持沿海发达地区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必须大力推广应用这类能够产生明显增产效果的重大农业实用技术。

沿海发达地区在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的前提下,如果粮食供需还存在一定缺口,可以通过与中部粮食主产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适当从国外进口加以解决。沿海发达地区从中部粮食主产区购进一部分粮食,对于双方都有好处,既有利于实现沿海发达地区粮食供需平衡,也有利于中部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农收入。因此,应当抓紧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以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作为联结购销双方的主要纽带,并通过合同形式相对固定下来,逐步形成长期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粮食大宗贸易协作,使沿海发达地区有稳定的粮食来源,使中部粮食主产区有稳定的粮食销路,以利于合理安排粮食生产。这里有必要再次指出,沿海发达地区千万不要自行到中部粮食主产区农村基层抬价抢购粮食,应当按照今年5月国务院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会议精神,到县以上批发市场采购粮食。至于适当从国外进口一部分粮食作为补充和调剂,也要事先向国务院提出报告,由国务院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经批准后由省政府指定的专业公司组织实施。

作为实现沿海发达地区粮食供需平衡的配套措施,国家粮食专项储备将重点布局在包括沿海发达地区在内的粮食销区,以便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控,平抑市场粮价。

对于进一步提高沿海发达地区粮食自给率或实现供需自求平衡,我们应当抱有充分的信心和决心。首先,沿海发达地区农业资源条件较好,具有发展粮食生产的自然优势。这些地方历史上大多数是粮食主产区,是粮食净调出地区,只要将现有粮田播种面积稳定下来,把不应当减少的面积恢复起来,在提高单产上狠下功夫,是能够逐年增加粮食总产量的。其次,沿海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以工补农、建农的能力较强,对于增加农业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在经济上也具有较大优势。

在发展本地区粮食生产问题上,辽宁省的变化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典型。众所周知,在90年代以前,辽宁省是全国有名的“工业大省、农业小省”。当年,毛主席就称他们是“铁拐李”,粮食长期依靠从外省大量调进,人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辽宁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带领全省广大农民,通过连续多年的艰苦奋斗,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了很大提高。自90年代以来,连续3年实现粮食自给有余。1993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39亿斤,全省人均占有粮食847斤,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7斤,不仅满足了省内粮食需要,而且还销往省外粮食30亿斤。即使今年在遭受特大洪涝、台风灾害的情况下,全省粮食总产量依然可以保持自给。再如广东省,进入90年代以来,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连续3年下滑,粮食调入量急剧增加。今年省委、省政府下决心狠抓粮食生产,通过重新开发利用撂荒地等途径,水稻播种面积比去年增加139万亩,尽管由于洪涝灾害严重而造成单产有所下降,但是粮食总产量仍然比去年增加7亿多斤,遏制住了粮食生产下滑的势头。辽宁和广东两个省的事例说明,只要各级领导高度重视,

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去抓,增加本地区粮食总产量,提高粮食自给率或实现粮食供需自求平衡,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是沿海发达地区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途径,也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步骤

近几年沿海发达地区粮食生产增长缓慢,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农村经济格局发生变化后,农业在农民家庭经济中处于附属地位。因此,对这部分农户来讲,农业可有可无,缺乏务农积极性。二是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进一步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投入逐年减少,青壮劳动力基本上转入以乡镇工业为主的非农产业,留下种田的只是老人和中年以上的妇女,有些地区农业粗放经营较为严重,相当一部分农户对粮田是“不得不种、不肯多种、不愿精种”,有的地区甚至出现大面积撂荒。还有一些省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撂荒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必然出现粮食生产下滑的问题。如果不及早解决这个问题,粮食生产下滑现象还会更趋严重。

解决粮食生产中的这些矛盾,必须提高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种粮比较效益低,除了价格不合理以外,主要是粮食生产规模太小。目前我国的粮食价格已接近国际市场的粮价水平,提价的潜力不是很大,发展粮食生产除了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外,一个重要出路在于实行粮田规模经营。通过推行粮田规模经营,提高种粮经济效益,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避免粮食生产兼业化、副业化倾向,防止农业萎缩,这是在农村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出来的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目前,沿海发达地区粮田规模经营尽管还没有大面积推开,但已经显示出了巨大优越性。

实行粮田规模经营,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商品率。据对辽宁省沈阳市调查,实行规模经营的地块,平均亩产比一般地块高 20% 左右。实行粮田规模经营,便于国家掌握粮源。据浙江省宁波市调查,全市 2 万个种粮大户,经营粮田 40 万亩,

承担了全市 60% 的粮食订购任务。

发展粮田规模经营,依靠规模取得效益,可以使种田同样成为农民致富的门路,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江苏省常熟市去年家庭农场的种植业亩均纯收入 232 元,户均达到 1.8 万元,是全市农村户均收入的 3 倍。据山东省平度市提供的资料,一个经营 30 亩至 50 亩的农户,年纯收入一般在 1 万元至 1.5 万元之间,实现了务农致富。浙江省鄞县的同志讲,家庭农场场长的收入大体与村办企业厂长、经理的收入相当。江苏的同志讲,1993 年规模经营者的收入是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9 倍,是务工人员劳均收入的 2 倍。

粮田规模经营形式有多种多样,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种田大户或家庭农场,一类是各种集体农场、合作农场,包括村办农场、厂办农场、站办农场、股份合作农场等。集体或合作农场同样也采取联产承包制,有些也是承包到户。从大多数地方反映的情况看,种田大户所占比重较大,适应范围更广。不管是哪种形式,只要能够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能够提高土地产出率,能够增加粮食生产总量,都要因地制宜,允许农民自主选择,允许农民探索、比较和创新,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

推进规模经营,是在稳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邓小平同志在 1990 年 3 月指出:“中国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由此可见,规模经营与联产承包责任制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规模经营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责任制的延续和发展,是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容量上的扩大,种田大户或家庭农场就是容量增大了的家庭联产承包,即使是各种类型的集体、合作农场在管

理上也是实行联产承包制,不是形成新的“大锅饭”。

推进粮田规模经营,最关键的是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使已经转入非农产业的劳动力愿意转让土地,使土地能够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这次会议上大家反映,目前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形式主要有五种:一是农户间相互转包;二是集体经济组织向农户反租倒包;三是实行“两田制”,口粮田分户经营,责任田招标承包;四是农户自愿退出承包,将承包的土地集中起来组织规模经营;五是土地使用权入股,形成股份合作。不管是采取什么样的流转形式,不管是搞什么样的规模经营,都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坚持自愿原则。

尊重农民意愿,坚持自愿原则,就是尊重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坚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动摇,保持党的农村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决不能用行政命令取消农民的土地承包权。不要层层下指标,压任务,也不要制造强大的舆论压力。一个村里即使绝大多数农户都愿意搞规模经营,其中有一户不愿意,也应当允许。当然,坚持群众自愿不等于放任自流,而应当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引导,逐步推进。

积极引导,就是要对具备条件的农户、村组,宣传规模经营的意义和作用,把工作做深做细,使农民群众都能认识规模经营的优越性,自觉自愿地参与规模经营的实践;要针对各地的具体条件,对各种土地流转方式逐步进行规范,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搞好服务。要“稳制、活田”,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在这方面,有些地区采取了发放承包权证、使用权证的办法,也有的地方采取土地使用权入股、收益分红的办法。这些做法的核心是承认农民的承包权,要继续探索、总结,加以完善。

逐步推进,就是说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发展粮田规模经营一定要坚持条件,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决不能搞强迫命令。我们不能不顾群众意愿,生搬硬套其他地区的做法来发展规模经营。千万不要互相攀比,不要随意垒

大户,一定要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推进粮田规模经营,还必须注意适度问题。我们所提倡的是适度规模经营,并不是规模越大越好。粮田规模经营多大才算适度,是一个动态性概念,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具体经营规模以多大为适度,应当因地制宜,但是必须坚持一条,即实行粮田规模经营的土地产出率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确保增加社会粮食生产总量。经营规模的大小,与经营者素质关系较大。因此,要选择好经营者,并注意加强培训和提高。这里还需指出,依靠掠夺性经营,以降低土地产出率为代价形成的规模经营,是不应提倡的,要尽力避免。

目前,沿海发达地区大部分农村劳动力已经转移到非农产业,已经有条件推进粮田规模经营。一些地方粮田粗放经营严重,甚至大面积弃种、撂荒,在这种情况下,应不失时机地推进粮田规模经营。总之,发展粮田适度规模经营,既不能照搬硬推,认识超越于实践;也不能停滞不前,认识落后于实践。

四、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要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发展粮食生产,推进粮田规模经营,是农村经济资源如何配置的大事。对整个农村发展来讲,不仅关系到能不能建立一套充满内在活力的农业发展机制,而且关系到农村能否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小城镇建设等问题。因此,必须着重处理好以下几方面关系:

第一,粮田规模经营与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关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既包括发展高产优质的养殖业和粮食以外的其他种植业,又包括发展高产优质的粮食作物。要使粮田规模经营具有内在活力和动力,能够顺利推进,必须注意发展高产优质的粮食作物,形成较高的经济效益。

同时,也应当看到,在多种经营方面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有时候会产生与发展粮食争地的矛盾。十多年来,随着农村改革和发展,各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农业结构,

发展多种经营,基本上是合理的。但是,一些沿海发达地区也存在粮田面积减少过猛的问题。从目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来看,沿海发达地区适宜种粮的耕地应首先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应当充分利用大量非粮田资源,不能再挤占粮田,以确保现有粮食播种面积不再减少。沿海发达地区可利用的非粮田资源还大有潜力可挖,荒山、荒坡、滩涂、水面等开发利用的前景广阔。

不论发展高产优质粮食,还是发展多种经营,都要特别注意做到规模开发,批量生产,不仅要发展专业户,还要发展专业村、专业乡,甚至在更大范围内进行专业化生产,在此基础上形成区域规模经营,开展深度加工,多层次、大幅度地增加产品附加值,把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联系起来,推进农业产业化。山东、广东省的一些地方,以面向市场的加工企业为龙头,建立农副产品基地,通过发展各种服务,把现代市场、现代加工企业与农业结合起来,为农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天地。

第二,粮田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关系。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实现农业规模经营,分散的小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是不相符的。同样,要推进粮田规模经营,必须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沿海发达地区实行粮田规模经营的种田大户或集体农场,农业现代化水平普遍高于一般农户,因为规模扩大以后,经营者更加重视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采用,更便于新成果、新品种的推广。经营者为了缓解季节矛盾、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千方百计地购置和利用农机具,使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条件。发展粮田规模经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种植规模过小所带来的一系列矛盾,提高农业经营效益。但是,即使实行了粮田规模经营,仍然有很多问题是种粮大户或集体农场所无法解决的,如化肥和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良种选育、排水灌溉、病虫

害防治、机械化作业、收获晾晒、贮运销售,以及较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等。在这次会上,大家都提出要加强服务工作,而且还介绍了很好的经验,这些意见是符合实际的。因此,在推进粮田规模经营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对各种规模经营实体的服务。农业、供销、农资、物资、商业、外贸、金融、保险等专业部门要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并重点加强对种粮大户等规模经营实体的扶持,要把扶持粮田规模经营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相互密切配合,为种粮大户提供优质服务,在政策上给予优惠。

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当前要着重抓好三项工作:一是提高农业的科技水平,加强对粮田规模经营的科技服务,尤其是优良品种、先进栽培技术的推广应用。二是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生产条件。现在农机化在某些环节还比较薄弱,还不能适应粮田规模经营的要求。在南方沿海地区,大家反映最多的是收割机不过关,小麦收割稍好些,但稻麦两用机还不能令人满意。三是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分担粮田规模经营实体的风险,消除后顾之忧。对种田大户来说,如果遭到严重自然灾害,损失往往是毁灭性的,要尽快把农业保险制度建立起来。这项工作千万不能滞后,必须抓紧抓好。

第三,粮田规模经营与乡镇企业的关系。乡镇企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能够进一步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是推进粮田规模经营的基本条件。因此,推进粮田规模经营,必须同时下功夫抓好沿海地区乡镇企业本身的发展,使剩余劳动力能够日趋增多地、长期稳定地就业于非农产业。一是努力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二是大力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扩大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三是继续推进乡镇企业的规模化,形成一批在国际市场有竞争能力的骨干企业;四是随着沿海地区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升级,提倡和引导劳动密集型、资源型产业逐步向中西部转移,建立地区间优势互补、利

益共享的关系,促进全国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

目前,沿海发达地区一些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型产业的乡镇企业,已经开始出现了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浙江省杭州万向节厂鲁冠球等一批有远见的乡镇企业家,已经制订了“西进计划”,到中西部去办厂或去兼并、改造、联营其他企业,是很有意义、很有战略眼光的。沿海发达地区乡镇企业虽然发展很快,但也存在不少限制因素,如资源少、劳动力成本高等。沿海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向中西部发展,把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引到中西部,与中西部的资源优势、劳动力优势结合起来,就会产生巨大能量,不仅使自身得到发展,而且促进全国经济的均衡发展,有利于削减民工潮,意义极为深远。

第四,粮田规模经营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关系。目前,与农村工业化相比,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城市化明显滞后。今后两者要协调发展,争取做到基本同步。

加快小城镇建设不仅会促使已转移的农民脱离土地,而且也会进一步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有利于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

从而进一步加速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沿海发达地区的情况表明,农村经济发展快的地方,小城镇建设也相对较快,而小城镇建设较快的地方,农业规模经营进展也快于其他地方。

针对沿海发达地区的情况,今后加快小城镇建设要注意搞好科学规划,切实节约用地,保护好耕地,千万不要搞污染性的工业;以县城和中心城镇为重点,推动非农产业的集中连片发展,增强小城镇的综合功能。

第五,粮田规模经营与提高经营者素质的关系。各地实践证明,推行粮田规模经营,可以培养出一大批懂经营、会管理的农民企业家,而粮田规模经营发展的速度,承包规模和质量的高低,又取决于经营者素质的高低。因此,注意对经营者的选择,加强对经营者的培训,使他们的素质得到不断提高,是搞好规模经营的一件大事。有的省通过建立种粮大户协会的形式,做到不断传播技术、交流经验,帮助规模经营者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这是提高规模经营者素质的一个好办法。(国阅〔1994〕201号)